镶生环审表〔2025〕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2GWH锂离子新型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万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镶黄旗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2GWH锂离子新型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2GWH锂离子新型电池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镶黄旗工业聚集区稀贵金属精深加工及新型锂电储能产业基地，本项目新建高容量卷绕锂离子方形电芯与锂电池PACK组装生产项目。项目建设M1电芯厂房、N-甲基吡咯烷酮（NMP）罐区、甲类库、PACK厂房、安全测试房与门卫室,通过购置安装自动化涂布、装配、注液等设备,新建方形铝壳电芯生产线与PACK装配线,实现年产2GWh高容量锂离字动力电池与2GWH储能PACK的能力。项目总投资6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5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2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规定道路范围内，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场地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15km/h；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大风季节严禁施工，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运营期涂布、 烘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整体抽排风系统收集+三级冷凝回收装置处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35m排气筒（DA001）排放；注液抽空废气由干燥箱内的集气管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35m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内蒙古自治区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开式循环冷却塔废水、冷凝系统排水排至项目区南侧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镶黄旗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本地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运营期搅拌工序中产生的废正极浆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辊压分切制片工序中产生的废极片、分切废料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制芯工序产生的废隔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常温静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芯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分选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电池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NMP回收液定期由NMP供货厂家运走。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PE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电解液使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废干式过滤器滤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场界较远的地方，保证施工场界达标；将一些强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运营期设备设置减振垫并置于室内，东、西、南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甲类库、NMP罐区泵房设为重点防渗区；M1电芯厂房、PACK厂房、辅助区布置安全测试房、北门卫、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内其他用地设为简单防渗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